

本府就「請顧及同工同酬外，對統籌清運收集清潔隊之隊長，亦應發給清潔工作獎金」案，敬答覆如下：

- 一、 有關本府環保局清潔獎金支領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7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30060168A號函「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辦理，要點支給對象為「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之清潔人員」。
- 二、 支給要點說明有關清潔人員係指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為原則。
- 三、 目前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員支領清潔獎金有各種額度不同，有關隊長支領清潔獎金部分，亦需整體考量清潔隊獎金額度以及本府環保局財政支出。
- 四、 本局隊長編制員額24名，如隊長支領清潔獎金8000元，一年需多編列230萬4000元清潔獎金之預算。。
- 五、 目前各縣市政府等清潔隊長部分無支領清潔獎金及部分未支領足額之8000元獎金。
- 六、 本府環保局清潔隊長須核實認定為要點支給對象人員，始可支領清潔獎金。